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孟美女士(「孟女士」)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孟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孟女士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謹此對孟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孟女士辭任後，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姚俊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孟女士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

- (1) 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該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該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審核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3) 薪酬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其中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4) 提名委員會將僅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空缺以及實現提名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以便盡快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並無論如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於孟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悦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任悦恆先生(主席)、蔡穎女士(行政總裁)、李永亮先生、章榆先生及黃子鑿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及姚俊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hwaxiawater.com> 內。